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中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69,3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7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省利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69,3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69,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